

关于暂停炮击和
发表《告台湾同胞书》给
彭德怀、黄克诚^{〔1〕}的信

（一九五八年十月五日、六日）

二

彭、黄，请发韩、叶〔3〕；

昨天我说不发声明，看两天再说。随后想了一下，还是

先作声明为好，所以有告台湾同胞书〔4〕。此件即将发出，请福建前线广播电台多播几次，为盼！

毛 泽 东

十月六日上午二时

即送克诚办。

根据手稿刊印。

注 释

〔3〕 彭，指彭德怀。黄，指黄克诚。韩，指韩先楚。叶，指叶飞。

〔4〕 指毛泽东起草的、准备以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名义发表的《告台湾同胞书》。见本册第439—440页。